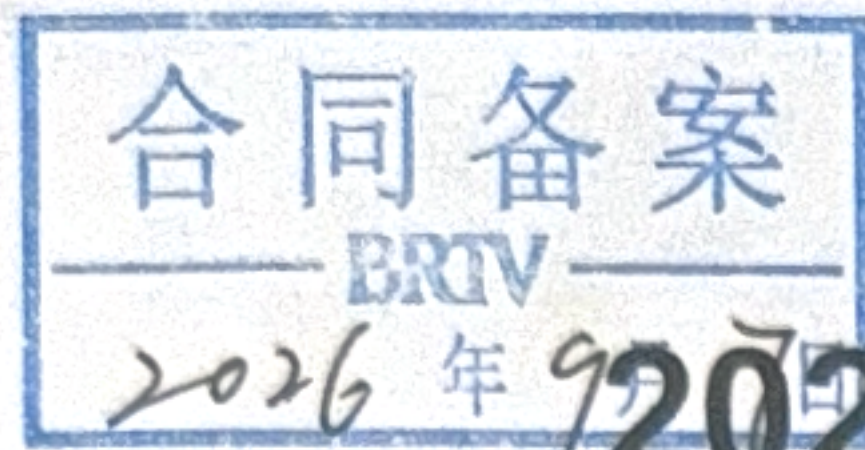




2026 年《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 电视节目制作合同

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组织部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6 号

邮编：100743

乙方：北京广播电视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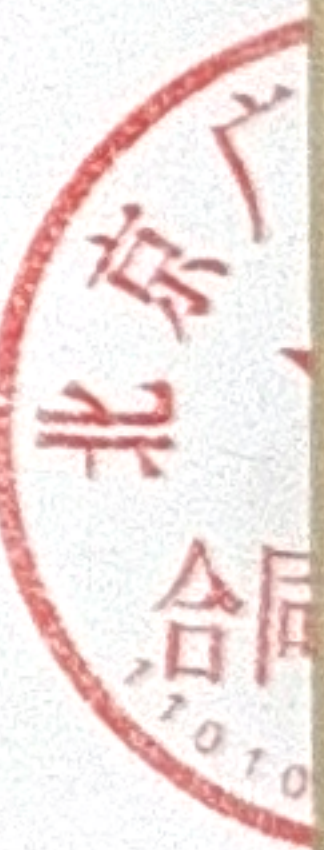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张劲林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 98 号

邮编：100022

电话：010-85339332

传真：010-85802327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双方联合出品《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电视节目(以下简称“该片”)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原则

1. 甲乙双方共同遵守优势互补的合作原则,达成联合摄制该片的共同决定。
2. 甲乙双方共同组建该片摄制组,确认该片主创人员。
3. 甲方策划、确认该片的相关拍摄选题。
4. 甲乙双方相关人员在片中担任总协调、总策划、策划、总监制、监制、制片人等职务。
5. 乙方负责该片的全部拍摄、制作、修改及播出等工作。
6. 甲方负责该片采购预算内全部摄制经费的筹资工作。

第二条 合作内容

拍摄制作 17 期电视节目《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并在北京广播电视台新闻频道、卫视频道播出。节目时长每期 20 分钟左右,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每周播出一次,播出 17 期,具体播出时间由乙方总编室提出排播方案,经甲方确认后执行。播出时段原则上应安排在新闻频道每周四晚间时段,卫视频道每周四早间时段。如遇特殊重大新闻事件需调整,乙方应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协商确定新的播出时间;协商不成的,按甲方确认的既定安排执行。

第三条 制作周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四条 摄制经费预算及付款方式

1. 摄制经费人民币 叁佰肆拾万 元整 (RMB 3,400,000 元整)。

甲方负责独自提供该片的全部摄制经费。

2. 该片最终摄制经费以甲方实际筹资额为准。

3. 该片摄制费,按以下方式支付:

(1) 本合同生效后,2026 年 10 月底前,甲方向乙方支付该片摄制经费的 70%,即人民币 贰佰叁拾捌万 元整 (RMB 2,380,000 元整)。

(2) 摄制完成,审片通过后,2026 年 12 月底前,甲方向乙方支付该片摄制经费的 30%,即人民币 壹佰零贰万 元整 (RMB 1,020,000 元整)。

4.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发票。

5.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北京广播电视台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5674454498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电视台支行

帐号：318170935643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主持该片摄制组日常工作。

2. 乙方拥有对该片摄制组的管理权。

3. 节目制作完成并初步剪辑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成片供审片。审片由甲方组织，审片意见应在收到成片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交乙方。乙方应自收到甲方审片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全部节目最终修改完成并经甲方审定后方可播出。

4. 乙方负责出具该片摄制组所需的有关工作信函。

5. 乙方向甲方提供一套该片数字高清格式的完成片工作版电子文本（无字幕等包装）、一套该片完成片的电子文本以及该片的纸质宣传纪念册不少于 800 套。

6. 乙方负责完成该片的拍摄与制作，保证该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府有关政策规定，确保该片艺术、技术质量均符合拟发行和播出平台的相关要求。

7. 乙方应确保摄制经费专款专用，不得用于与节目制播无关的其他用途，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向甲方提供摄制经费使用情况报告不少于 1 次。经查实乙方将摄制经费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用途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返还有关款项，并按挪用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8. 乙方应确保全部 17 期节目平均收视率不低于 0.04%，到 2026 年底，在新媒体端，传播渠道涵盖“北京时间”APP、“北京新闻”微信公众号等平台。相关视频全网累计播放量不低于 50 万次。

9. 乙方应确保该片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观众投诉量不多于 5 次。

10. 甲方拥有对该片摄制组的监督权。

11. 甲方负责该片的筹资工作，确保本项目预算内拍摄经费充足，以使该片顺利完成全部摄制工作。

12. 甲方拥有对乙方管理该片摄制组日常工作的建议权。

13. 甲方拥有该片创作及修改的管理权。

14. 甲方负责组织举办该片创作研讨会。

15. 甲方须按时向乙方支付该片的摄制经费。

16. 验收方案：本项目服务以国家制定的规范和质量标准以及本合同第二、第五条之约定为验收标准。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二、第五条之约定对乙方交付的服务进行验收。甲方验收不合格的，应当明确不合格的原因和整改方案，并指定新的验收时间。

第六条 著作权

1. 该片著作权归甲乙双方所有。

双方同意，就本片著作权的行使约定如下：

(1) 署名权、保护作品完整权等人身权利，由双方各自独立享有并行使。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如欲行使本片以下权利均须事先取得另一方的书面同意：

① 转让本片著作权的全部或部分财产权利；

② 许可他人专有使用本片著作权；

③ 将本片著作权出质；

④ 其他双方另行约定的重大处分行为。

乙方行使除前款所列权利以外的本片著作权财产性权利(包括但不限于非专有许可他人使用、信息网络传播、广播、放映等)，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自行或授权其他单位在本单位内部及政务宣传范围内无偿使用、存档及改编，乙方应予配合。

(3) 任何一方发现第三方侵犯本片著作权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应共同协商维权事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单独采取维权措施，但应及时通知对方。维权所需合理费用及所得赔偿由双方按协商约定的比例分担和享有。

2. 该片署名方式为片尾：甲方、乙方联合摄制

3. 编导、摄影、主持人、制作、录音、灯光、制片等其他创作人员的署名方式，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并按照《著作权法》和影视行业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权利担保

1. 乙方保证，其履行本合同以及该片全部内容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肖像权等合法权益。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需使用他人已完成作品的，须负责取得权利人充分的授权，并经甲方同意后向权利人支付相应费用。

2.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中委托他人创作其他创作作品的，保证其他创作作品创作人对其其他创作作品不享有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但创作者拥有署名权）且不会对此向乙方进行权利主张；需要向其他创作作品创作人支付费用的，经甲方同意后，其费用由乙方支付。

第八条 违约责任和协议终止

1. 甲乙双方均应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视为违约。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立即予以纠正，且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 甲乙双方无权使用对方名义从事任何非法活动，违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3.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未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与第三方签订有关该片的合作拍摄合同。

4. 若乙方未能完成本合同第五条第8款约定的收视率及新媒体播放量等核心传播指标，甲方有权根据未达标程度，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如追加宣传资源、优化分发策略等），并可按如下方式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按未达标指标项，每项扣减全部摄制经费的【5】%作为违约金；若甲方已完成全部摄制经费的支付，或待支付经费不足乙方需扣减的摄制经费时，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摄制经费，直至达到本项规定的乙方需扣减摄制经费的数据。

（2）相应延长乙方在新媒体平台的推广义务期限；

（3）甲方有权相应暂停、暂缓或减少支付部分尾款。

5. 若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制作周期完成全部节目的制作与交付，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权利担保条款，导致本片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从而引发索赔、诉讼或导致本片无法播出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等），且甲方已支付的款项乙方应予以返还。

第九条 保密约定

1.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签订及合同具体条款内容，以及在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合作方一切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经营模式、经营范围等）负有保密义务。非经合作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泄露或许可使用。否则，违约方应向合作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同时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本合同所设保密义务同样适用双方雇佣人员。

3. 保密义务期限为永久，不因本合同终止而终止。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下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战争、地震、罢工、暴动、瘟疫、政治规定和法律的变化或者政府行为等。

2. 任何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或延误履行的，不对另一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0】个工作日内向对方提交有关部门的证明，且应尽力防止损失的扩大。

3. 甲乙双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协商决定本合同的变更或终止及相关事宜。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修改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

2. 甲乙双方同意，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未能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因解释和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任何争议或任何争议正在诉讼中时，除争议的事项外，本协议甲乙双方仍应继续行使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其它权利并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第十二条 廉洁自律

各方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遵守新闻从业人员廉政行为若干规定及职业道德自律公约，互相监督，杜绝违反法律法规、违反上述规定及公约的行为。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及签署

1. 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刻制含甲乙双方名称的摄制组章，一方违反

约定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在履行过程中需要作某些修改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字盖章日期不同，以较晚一方的签字盖章日为生效。

4. 本合同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5.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组织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张磊

2016 年 9 月 7 日

乙方：北京广播电视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王

2016 年 9 月 7 日

北京广播电视台

法人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邵晶作为北京广播电视台的签约代表,有权签署
与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组织部的 2026 年《新时代新担当
新作为》电视节目制作合同。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期限为本授权书下发之日起 30 天内。

授权代理人: 邵晶

性别: 女

部门: 新闻频道中心

职务: 主任

北京广播电视台(公章)

法定代表人:



2026 年 9 月 4 日